## 宝丰县人民政府

##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宝政复终[2024]6号

申请人:杨某璞,男。

被申请人:宝丰县公安局,地址: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城人民路中段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的宝公(观) 行罚决字[2023] 813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,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

在行政复议期间,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,本机关准 予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第(一)项之规定,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4年4月16日